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0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53,450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 属132,9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20,55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75%。其中,首次授予52.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6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7.67%;预留7.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33%。

(3)授予价格:59.88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9.8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84人,预留授予23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2021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者2021-2022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7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者2021-2023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2021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者2021-2022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7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者2021-2023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达到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盾量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3)。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0)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2)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13)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4)2023年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5)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向18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20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4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23日	59.88元/股	52.60万股	184人	7.40万股
预留授予	2021年12月20日	59.88元/股	7.40万股	23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股份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后剩余数量	作废数量及原因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167人	2022/7/12	59.88元/股	19.232万股	28.92万股	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共作废4.448万股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60元/股调整为59.88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股份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后剩余数量	作废数量及原因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19人	2023/2/7	59.88元/股	2.86万股	4.29万股	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共作废0.25万股。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60元/股调整为59.88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数量为132,9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数量为20,55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应勇先生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1日。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2、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7名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5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仍在职的16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归属期</td><td>对应考核年度</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1</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2021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2</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者2021-2022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7000万元;</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3</td><td>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者2021-2023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td><td>根据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为4,117.72万元;2022年度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为3,418.92万元。2021-2022年量子计算、量子测量新领域业务收入累计7,536.64万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完成。</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达到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55名激励对象中:15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职的【16】名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td></tr>
</table>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归属153,45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的15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的132,900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20,550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3日;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0日。

(二)归属数量:153,4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132,9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20,550股。

(三)归属人数:170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55人,预留授予部分15人。

(四)授予价格:59.8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唐世彪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20	0.36	30%
2	周雷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	30%
3	于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	0.195	30%
4	汤艳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15	30%
5	王学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5	0.165	30%
6	童璐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50	0.15	30%
7	张皓旻	中国	财务总监	0.50	0.15	30%
小计				4.50	1.3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8人)				39.80	11.94	30%
三、合计						
首次归属部分合计(155人)				44.30	13.29	30%

备注:

1、激励对象唐世彪先生在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该事项发生在首次授予日之后。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激励对象周雷先生在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该事项发生在首次授予日之后。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激励对象童璐女士、张皓旻女士在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分别经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分别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该事项发生在首次授予日之后。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4、原激励对象核心技术人员谢秀平先生在2023年5月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故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应勇	中国	董事、总裁	5.00	1.5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人)				1.85	0.555	30%
三、合计						
预留归属部分合计(15人)				6.85	2.055	30%

备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7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53,45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归属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0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前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00股。

由于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作废处理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股。

综上,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24,900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2,9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55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应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0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盾量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3)。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0、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1、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2、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13、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14、2023年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5、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前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400股;

鉴于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作废处理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0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首次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前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00股。

由于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作废处理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股。

综上,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24,900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归属132,9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归属20,55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4-01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499,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9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金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陈荣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346,296	99.7156	1,153,200	0.28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02,003	91.7802	6,797,756	8.219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1,546,559	98.6056	1,153,200	1.3944	0	0.0000
2	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75,902,003	91.7802	6,797,756	8.219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议案1、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王 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逸集团	是	109,940,000	7.38%	3.00%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月19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09,940,000	7.38%	3.0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039,204,523	69.80%	28.34%	0	0%	0	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	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1,039,204,523	59.54%	28.34%	0	0%	0	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621,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621,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4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4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卫民、周娟英、章国标以通讯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韩钧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47,222	99.9078	74,296	0.0922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吴睿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